

國家發展委員會資料開放諮詢小組 108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8 年 12 月 12 日(星期四)下午 2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會寶慶辦公區 513 會議室(臺北市寶慶路 3 號 5 樓)

主席：高召集人仙桂

紀錄：袁曉玲

出席人員：(依姓氏筆劃排序)

民間代表：王委員向榮(請假)、李委員蔡彥、林委員宗弘、

蕭委員乃沂、戴委員豪君、顧委員振豪

機關代表：林委員志憲、邱委員蓉萍、陳委員海雄、潘委

員國才

列席人員：(各單位代表詳列如后)

壹、主席致詞(略)

貳、會議決議

- 一、上次會議追蹤事項辦理情形，同意備查。
- 二、108 年度第 2 次資料盤點擬新增開放項目 19 項決議通過，請各單位辦理後續登錄上架等開放作業。
- 三、政府資料開放平臺「我有話要說」單元，民眾針對「政府機關唯一識別代碼 OID」資料集提出意見，建議增加一個欄位，可分辨該 OID 屬機關或單位。有關 OID 該對應到機關或單位層級及相關規範等，請資管處及社發處續就本會權責或可協處的事項，於下次會議說明。

四、資料集下載量大於瀏覽量屬較特殊的情況，請瞭解係透過何途徑下載，並於下次會議說明。

五、請資管處參酌各委員建議修正「國家發展委員會資料開放行動方案」(草案)，並儘速邀集各單位召開會議討論，於決議通過後再併同本次會議紀錄函發。

參、與會人員發言紀要(依發言順序)

討論事項一：本會資料開放推動現況及未來工作

一、李委員蔡彥

(一)熱門資料集「政府資料開放平臺資料集瀏覽及下載次數統計」瀏覽量比較少，但是下載量卻很多，與大部分資料集剛好相反，是否有其他的途徑下載？

(二)「我有話要說」第3項，沒有完全回應民眾意見，若無法從人事行政總處取得資訊，分辨OID相對應的是機關或是單位，是否還有其他部會可提供？

二、戴委員豪君

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，有一、二、三級機關之外，也有任務編組，是否一併露出？政策上也要討論OID發放與揭露到什麼層級，例如是否定調在局處層級。

三、社發處代表賴韻琳

OID究竟是對應到機關或機關的內部單位，誠如戴委員所說，這條線要人事總處決定要劃到哪裡，要有統一的規範。

討論事項二：國家檔案之申請應用與加值使用

一、蕭委員乃沂

- (一)檔案局開放的國家檔案資料，該檔案來源若是電子檔，可以按照原機關的格式開放，若是全文字檔，就可用 API 介接，以提升品質來改善資料應用的程度。
- (二)有關推廣使用，接觸單位不應侷限於學校層級，應涵蓋課程及老師，例如高中公民課、大學的地方自治、地方制度、臺灣政治學等相關課程，描準重度使用者，應用的程度絕對可以大幅提升。

二、戴委員豪君：

個資法保護生者，往生者原則上不在個資保護的範圍，不曉得在政資法或是其他法律有沒有其他的規定，倘若過去有一些資料做遮蔽，可能可以依對象而有不同開放程度的考量。

三、陳委員海雄：

檔案的一個卷或是一個案裡面，牽涉到的個資有些多達數千人，若要確認所有當事人是否死亡作為檔案開放的準據，將限制檔案的公開，因此檔案局參考國外立法案例，在政治檔案條例裡面明文規定，涉及個人隱私部分，至遲應於檔案屆滿 70 年提供閱覽、抄錄或複製。

四、林委員志憲：

有關戴委員所提的部分，按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，個人指現生存之自然人，故往生者即非個資法之適用範圍。就政府資料提供外界瀏覽部分，與政府資訊公開法之關係較為密切，如須就該政府資料所涉個資開放利用，則以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處理為妥。

討論事項三：國家發展委員會資料開放行動方案(草案)

一、顧委員振豪

- (一)目標有設定盤點高價值資料，不曉得與哪一個具體做法有連結。
- (二)關於委託研究報告成果要開放，須注意委外機關與補助機關的契約問題。
- (三)國發會以整個資訊開放的角色而言，或許可考量針對機關資料開放的過程，是否應有適當指引或提醒，比如經過什麼樣的評判過程，方能將資料開放，或如何做資料管理與運用。

二、蕭委員乃沂

- (一)期待很多研究報告成果、老師們的研究成果，可以採創用 CC 的方式，截取裡面的內容變成教學個案，運用在學校或公務人力培訓，例如網路報稅的個案，或者是「Join」平台的個案，目前開放授權並未採用創用 CC，僅是政府資訊公開。未來如果有專法，為了善用個案的改做或是進行推廣，建議有更彈性的使用方式。
- (二)在多元管道宣導方面，建議將使用者的意見調查列入具體的工作項目。例如將調查掛在 Open Data 的 Portal 上面，讓使用資料的民眾來填寫問卷。
- (三)在定期舉辦增值應用方面，可以將檔案局推廣的機制具體列入。
- (四)在推廣方面，應積極尋找重度使用者，透過與重度使用者的接觸與回饋，較易界定使用者需求。

(五)KPI 衡量標準及績效指標方面，績效指標界定在開放資料品質的百分比，因目前已達高水準，提議是否將使用面向的績效透過 KPI 呈現出來，例如與使用者的接觸之類，可促進同仁們在推廣使用上的努力及資料資源的品質。

三、戴委員豪君：

以物價平臺為例，透過數據的呈現、媒體說明 Open Data 帶來的好處、確實透過 Open Data 改變視野等不同的宣導效果，大家才會有感。

四、林委員宗弘：

建議跨部會協調案件的處理成果，亦納入 KPI 的統計項目。

五、李委員蔡彥：

(一)目標設定部分，需要分析及研究現況的問題、推廣的癥結，來制定目標。真正的核心是使用情況，不管是提升質或者是量，目的就是為了要使用，因此使用情況的分析，可以列為未來的重點。

(二)增加量的方面，各部會應已達瓶頸階段，所有的處室都是用同樣的目標來要求，或許是最好的方式。高價值的資料很早就已經開放，與其從此方向再盤點，不如創造新的，例如有很多新的系統資料，開放出來將可成為亮點。

(三)KPI 的部分，假設都是以量化為主，還是有一點可惜，誠如剛提及的跨部會協調，這是國發會可以扮演的功能及貢獻，所以用質化的方式來列舉這些成功案例，應該也是可以努力的方向。

肆、散會：下午 16 時 05 分。

列席人員：(依單位順序)

檔案管理局：陸專門委員雯玉、宋科長曉穎

綜合規畫處：陳副處長美菊、袁書記培珠

經濟發展處：鄧專員學修

社會發展處：賴專門委員韻琳、陳專員瑋慈、尤科員智儀

產業發展處：陳副處長瓊華、陳專員裕達

人力發展處：謝副處長佳宜、吳科員彥緯

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：林專門委員鐘榮、江專員衍緯、
王研究員振玉

管制考核處：葉副研究員宗鑫

資訊管理處：黃高級分析師素梅、詹科長秀峰、袁事務
員曉玲

國發基金：曾組長美幸、詹科員凱宇

中興新村活化辦公室：白系統分析師濟華

秘書室：莊專門委員士勳

人事室：柳李科長羣

政風室：王主任永福